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泉科技”、“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钜泉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钜泉科技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钜泉科技业务情况,对钜泉科技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钜泉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	钜泉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钜泉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钜泉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钜泉科技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钜泉科技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重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钜泉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钜泉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钜泉科技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钜泉科技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钜泉科技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本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钜泉科技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产品升级换代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的升级与产品的迭代速度快,同时芯片产品拥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且先发企业的优势明显。如果公司在后续研发过程中对市场需求判断失误或研发进度缓慢,将面临被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的风险。此外,高端芯片研发存在开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研发风险高的特点,在研发过程中很可能存在因某些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或者产品性能、参数、良率等无法满足市场需要而研发失败、落后于新一代技术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涵盖硬件、软件、电路、工艺等多个领域,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作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对于专业人才尤其是研发人员的依赖远高于其他行业,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石。一方面,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对于高端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企业与地区之间人才竞争也逐渐加剧,公司现有人才也存在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核心技术人员的引进、激励和保护力度,则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失密的风险,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也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研发积累,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核心机密。为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通过加强日常保密管理、加强外协保密管理、与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及时申请知识产权保护、量身定制薪酬、晋升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相关措施来保护公司核心技术。公司尚有多项产品和技术正处于研发阶段,公司的委托生产模式也需向委托加工厂商提供加工必需的芯片版图,不排除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

(四)业务领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研发和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适用于智能电表等电力终端设备的芯片产品。公司下游主要市场仍然集中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省电网公司,以及以国内电表企业为主导的出口市场,业务领域相对集中,如国家电力系统和“一带一路”国家对电网投入出现波动,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供应商产能不足的风险

公司采用集成电路设计行业较为常见的 Fabless 运营模式,芯片产品及应用方案产品采用代工生产,虽与行业内主要的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凭借多年的合作稳定、丰富的产品线和不断增长的业务量能够获得了一定的产能保障,但若集成电路行业制造环节的产能与需求关系发生波动将导致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产能不足,仍无法完全消除 Fabless 模式下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供应商产能不足的风险,将会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受到影响。

(六)经销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采用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通行的经销模式销售芯片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客户较为集中,虽然公司与下游主要终端表厂建立了密切、直接的技术交流与业务联系,能够直接将产品导入客户设备方案之中,但是仍然需要经销商为公司产品提供物流服务、基础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日常维护,同时为公司发掘新的商业机会。若主要经销商的经营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会使公司面临丢失终端客户和潜在终端客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七)新品拓展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尝试将产品应用向以电池管理为主的新能源领域以及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延伸,上述领域对于公司而言处于早期研发阶段。目前研发的电池管理系统(BMS)芯片尽管与公司现有的计量芯片技术同源,但是相关标准的制定、产品测试认证等方面存在着经验不足。另外该芯片领域目前还是以境外供应商为主,受限于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度,我们作为该领域的新进入者,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和技术去开发产品和市场,存在新品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八)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50.92%,随着未来电池管理系统领域不断拓展和深入,以及行业内竞争格局的变化,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将导致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出现波动的可能。因此,公司在新业务领域的投入、原材料成本上升以及研发周期慢导致产品更新迭代落后等多个因素都可能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将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九)行业风险

公司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业务主要围绕智能电网终端设备所展开,所研发的芯片产品也主要应用于智能电网领域,属于集成电路行业的上游环节,存在行业依赖的风险。集成电路行业在近年来一直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如果未来出现市场容量下滑,产品技术迭代更新,上游供应商经营情况恶化导致产能不足,或者有新的市场参与者进入,从而引起公司产品市场需求萎缩,将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带来不利的影响。

(十)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受贸易政策、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国际国内形势的不确定性给全球经济和半导体产业发展注入了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如果国内和国际经济下滑,可能会导致电网建设放缓,因公司内销客户主要为国南网及海外智能电能表终端设备厂商,使用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对外销售受到贸易摩擦影响,不排除将间接导致公司芯片销售受到影响的可能。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3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0,607.62	30,156.93	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30.95	8,721.71	-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37.34	8,315.80	-2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3.80	4,148.75	-294.13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292.85	199,815.80	-0.26
总资产	212,685.21	218,787.50	-2.79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1.39	-3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1.39	-3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1.33	-43.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	24.97	减少 21.0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	23.80	减少 20.7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25	18.02	增加 6.23 个百分点

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30,607.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30.9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237.3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4.99%。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12,685.21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2.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99,292.85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0.26%。

上述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变动,主要由于以下因素引起:

1、公司加大产品市场推广,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使得营业收入维持稳定发展。

2、随着经营规模扩大,把握上市契机,公司进一步完善研发团队建设,扩充人员储备,同时为保持研发竞争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使得上半年研发项目投入以及光罩、材料等研发费明显增加。

3、公司顺应经济形势和市场供需情况,对部分产品价格略作下调,使得整体毛利略有下滑。

4、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增加。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053.80 万元,同比下降 294.13%,主要系公司上半年支付的货款增加,票据回款增加导致现金回款减少,人员扩充薪酬支出增长等综合因素影响所致。

2023 年 1-6 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为 0.96 元/股,同比下降 30.94%;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75 元/股,同比下降 43.61%,主要系 2022 年 9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增加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有所下降所致。

综上,公司 2023 年 1-6 月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具备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智能电网终端设备芯片研发、设计的关键核心技术在于复杂环境下的模拟信号处理及数模信号的相互有效转换。该等核心技术的掌握需要多年的研发投入和大量的实践运用积累。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掌握了大量智能电网终端设备芯片研发、设计的核心技术。其中,在电能计量领域,公司拥有满足电能计量核心需求的高精度产品设计能力,高精度 ADC、高精度基准电压、高精度端子测温技术、实现电能相关数值计量的算法等核心技术;在智能电表 MCU 领域,公司能够提供融合高精准时钟和低功耗设计的高可靠芯片产品,具有高精度 RTC 技术、无外接电容的内嵌 PLL 等技术和各类低功耗设计;在载波通信领域,公司的产品和技术研发符合国、南网技术升级路线,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基于国网 HPLC 标准和 G3-PLC 国际标准的电力线载波通信算法,优秀的接收机架构、先进的模拟及混合信号设计技术、数据链路层组网算法,以及低功耗芯片设计技术、满足国内复杂电力线环境需要的低功耗、高可靠性设计、组网抄表技术以及电力线载波和无线相融合的双模通信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将各项核心技术综合运用于各类芯片产品的研发和升级过程之中,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能够通过产品性能优势获得集中体现,主要如下:

在电能计量芯片领域,公司依靠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开发出的电能计量芯片产品具有突出的性能优势,在精度、功耗、动态范围等方面都有优秀的表现。国内电网企业对公司计量芯片产品的应用已经超过十年,公司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得到了电能表厂商的广泛认可。

在电表 MCU 领域,公司自 2013 年起投入开发了基于 32 位核微处理器技术的 MCU 芯片产品,投入市场后凭借其稳定的性能和低功耗设计迅速抢占了市场;公司在电能计量芯片和智能电表 MCU 领域拥有的核心技术储备能够帮助公司顺利地推进国家电网下一代智能物联电能表计量芯和管理芯产品的研发、量产和推广。

在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基于国家电网 HPLC 标准和国际标准(G3-PLC、IEEE P1901.1)的电力线载波通信算法和芯片设计,能够适应我国低压配电网复杂的电力线特性环境,实现更高的通信速率、更可靠的工作运行状态、更高的抄表成功率以及稳定的远程控制和需求侧管理功能。

综上所述,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变化

2023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合计 74,215,587.2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59%,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员增加薪酬总额增加,折旧和摊销费增加以及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费用增加所致。

(二)研发进展

2023 年 1-6 月,公司积极面对外部不确定因素,不断加强对行业的判断和市场的分析,坚持高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积极推进新产品的布局和研发,具体开展的工作如下:

1、持续高研发投入,核心技术不断提升

公司作为智能电表核心芯片设计企业,坚持持续研发和技术创新,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围绕电能计量芯片、智能电表 MCU 芯片及载波通信芯片领域持续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7,421.56 万元,同比增长 36.59%。公司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将为公司在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方面提供强有力的保障,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 174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74.04%;公司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80 项(其中发明专利 6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软件著作权 15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证书 31 项,具备较强的芯片设计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和软硬件研发能力。

(1)电能计量芯片

计量芯片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之一,其主要包括单相计量芯片和三相计量芯片、智能计量 SoC 芯片等。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智能电网专用芯片的技术研发和创新,产品已涵盖智能电网用电、配电领域,并服务于计量、测量、保护、控制等多个应用场景。公司拥有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涵盖了高精度 ADC、高精度基准电压、高精度端子测温技术、实现电能相关数值计量的算法等。

公司针对 IR46 标准智能物联表之计量芯片的研发,产品具有电能质量分析、谐波计量、闪变、支持 FFT、ADC 数据自动帧外送、支持误差在线监测功能,单、三相计量精度达到 8000:1,能够满足国网单、三相智能物联表对计量芯的需求,目前公司研发的第一代高性能主控 MCU 已进入客户试用阶段,并根据产品升级迭代引领国网和南网对新一代物联表的功能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的单相计量 SoC 芯片采用 55nm 内置闪存的制程工艺,进一步提升计量精度并采用加密算法;下一代三相计量 AFE 芯片的计量精度可提升至 10000:1,同时具有检测谐波等电能质量功能,已在多家客户试量产或量产中。单、三相计量芯片的研发、试产以及未来的应用,有助于进一步稳固公司在单、三相计量市场的领先地位。

(2)智能电表 MCU 芯片

公司于 2013 年开始研发 MCU 芯片,产品主要应用于国网和海外大容量智能表计市场。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创新,产品运营非常可靠。报告期内持续对现有的 MCU 芯片进行迭代更新,公司已研发出多款支持国网单、三相智能电能表 MCU,能够满足下一代 32 位大容量低功耗智能电表主控 MCU 也已进入量产阶段。新一代高性能带 CANBus 的 MCU 正处于研发阶段,产品上市后能够为能电表客户提供更具性价比和竞争力的产品。

(3)载波通信芯片

公司的载波通信芯片系列有 BPSK、OFDM、HPLC、HPLC+HRF,同时也为载波通信芯片配套研发了功率放大器(PA)芯片。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已获取国网计量中心 HPLC 芯片互联互通检测通过报告,于 2023 年 3 月通过国网计量中心双模通信检测,并拿到正式检测报告。在国网 2022 年下半年开始全面推广双模通信技术的局面下,公司研发的高速双模通信芯片也已经开始量产。公司通过以自主品牌与合作伙伴在国网进行产品推广,已与科大智能、林洋能源等多家合作伙伴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开始进行市场推广。

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在高速双模芯片设计上具有很强的核心竞争优势,该产品采用先进的数模混合设计技术与工艺,将 HPLC 模拟前端电路和数字信号处理电路、RF 模拟前端电路和信号处理器、存储器以及 MCU 完全在单芯片上实现,从而完成数据的调制解调及协议层处理,研发出一颗高集成度的,包含 HPLC 和 sub-1GHz RF 无线 SoC 芯片。公司载波通信芯片除了在传统的用电信息采集市场应用外,同时也在智能配电网低压侧负荷开关、分布式光伏、照明控制等领域深化研发,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2、BMS 研发稳步推进,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

基于公司在工业级计量芯片领域的技术沉淀,包括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相关的算法和软件核心技术,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布局电池管理系统(BMS)芯片的研发,主要为车规级的 AFE 芯片和消费类电量计芯片。公司研发的 AFE 芯片主要应用于动力二轮车、电动工具和家庭储能等领域,该芯片对于电池在充放电过程中的电流、电压和温度进行实时监测和保护,并可支持多串电池包的应用,最多可扩展到 18 串。目前研发的首颗 AFE 芯片前期设计工作已基本完成,并于 7 月中旬开始进行委外生产,后续该芯片的上市能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供公司核心竞争力。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23 号文《关于同意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4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5.00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7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44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5,6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6,362.9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237.03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2,138.53 万元(其中包括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 28,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9,237.03
加: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未置换金额	37.32
减: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4,138.54
减: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8,000.00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11,180.20
加: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634.69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590.30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吴成 乐毅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编号:临 2023-072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大新华飞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飞维”)拟与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重工”)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大新华飞维以货币出资 10,200 万元,北方重工以货币出资 9,800 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 相关风险提示:合资公司的设立登记等尚需经有关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相应设立、出资进度可能不及预期。合资公司设立后,未来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和竞争环境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未来经营情况存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大新华飞维拟与北方重工签署《出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沈阳北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翔科技”,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大新华飞维以货币出资 10,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00%,北方重工以货币出资 9,8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00%。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北方重工与公司是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交易时,公司董事丁拥政、祝涛、邱亚鹏、吴锋、陈垚、龚瑞翔、田海已回避表决,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7 票回避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7 条规定,本次交易所有出资方全部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可以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过去十二个月内的交易情况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与北方重工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公司名称: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7931971483

成立时间:2007 年 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孙贵臣

注册资本:357,142.85714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危险废物经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货物进出口,保税物流中心经营,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矿物洗选加工,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模具制造,淬火加工,模具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线、电缆经营,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汽车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选矿,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黑色金属铸造,喷涂加工,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水轮机及辅机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铸造机械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密封件制造,紧固件制造,弹簧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物业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通讯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陆地管道运输,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业机械制造,拖拉机制造,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制造,畜牧机械制造,渔业机械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电子过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设工程设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其控股股东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北方重工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目/报表年度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6 月
总资产	9,563,472,777.44	10,288,099,443.74	营业收入	5,072,064,902.98	1,551,768,386.05
总负债	6,383,118,715.87	7,138,862,636.73	利润总额	51,347,736.98	-43,354,336.41
净资产	3,180,354,061.57	3,149,236,807.01	净利润	57,961,603.83	-43,305,855.53

注:以上数据中,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北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材料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镀加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

主营业务:飞机起落架及其关联部附件的维护及维修、检测、修理、改装、翻修等。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双方以货币方式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同步出资,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大新华飞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货币	10,200	51.00%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9,800	49.00%

注:上述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均以现金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双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

五、交易事项的其他安排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尚未签署具体投资协议,关于北翔科技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安排,双方已初步达成如下意见: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大新华飞维提名 3 名董事,北方重工提名 2 名董事。董事会设 1 名董事长,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设副总经理 2 名,由董事会聘任并对董事会负责。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设立的北翔科技的主营业务为飞机起落架及其关联部附件的维护及维修、检测、修理、改装、翻修等,该合资公司的设立有利于快速建立公司起落架大修能力,补齐航空维修产业链,进一步拓展国内外起落架大修市场,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起落架维修公司,能进一步提升公司航空维修业务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双方以现金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双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八、风险提示

合资公司的设立登记等尚需经有关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相应设立、出资进度可能不及预期。合资公司设立后,未来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和竞争环境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未来经营情况存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编号:临 2023-07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8 月 7 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12 名,实际参会董事 12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一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大新华飞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与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23-072)。

同时,独立董事针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公司,能进一步提升公司航空维修业务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双方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双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7 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3-044

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3077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8/11	2023/8/14	2023/8/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